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5 日以書面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
19 雄監獄）提出「申請在監證明 X3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申請），
20 經高雄監獄於 114 年 8 月 28 日以高監戒字第 11410011880 號書
21 函（下稱 114 年 8 月 28 日書函）請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71
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文到之日起 5 日內補陳具體內容及佐證資料在
23 案。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收受後，即於送達證書表示「核
24 無補正必要，且基層管教人員直戳『智障都看得懂吧』請同桃、
25 竹、北、宜、花、東、綠……均依〈法矯 0910900193〉函辦理，
26 矧查臺端黃建瑋、江志成等均昔看得懂也~若真看不懂，可讓承
27 辦人為視訊，本人將當面當場補好補正補到臺端滿意為止

28 喔……」(原文照引)。嗣訴願人未待高雄監獄作成准駁決定，
29 逕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以書面提出「(十)本人 114/11/5 在北
30 所收矯正署函宣稱本人並未向高監申請在監證明，但查其
31 114/8/28 高戒申 11410011850 函所附本人 8/5⑨等均明白揭示本
32 人有申請也~爰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。……(十三)承上(十)不
33 服 114/8/5⑨依法向高雄監獄申請政/個資(在監證明)，但其卻
34 逾約 100 日仍怠不作為，依法訴元&申訴。」(原文照引)。高
35 雄監獄另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以 115 年 1 月 8 日高監戒字第
36 115100002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臺端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
37 114 年 8 月 20 日向本監所提申請案及檢舉案，所提諸多內容均未
38 臻具體明確，無法分辨致無從辦理，經本監以 114 年 8 月 28 日
39 書函通知臺端補正後仍未補正，爰本監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
40 定不予處理。

41 四、經查上開高雄監獄處理系爭申請，因涉及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
42 施，揆諸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
43 等作業方式有所不服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44 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
45 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
46 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4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48 主文。

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51 委員 馮 成
52 委員 洪家原
53 委員 周成瑜
54 委員 陳荔彤

55 委員 張麗真
56 委員 楊奕華
57 委員 沈淑妃
58 委員 余振華

59
6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
61
62 部 長 鄭 銘 謙

63
6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6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